

附件：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_(单位名称)____的____(项目名称)__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声明：我公司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，~~则~~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 / 年 / 月 / 日

注：指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